附件2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2024年

县内选调教师量化评分办法

2024年县内公开选调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从年龄（5分）、学历（10分）、工作量（20分）、教学业绩（40分）、教研成果（15分）、个人荣誉（10分）六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同时增加地域差异评分。

一、年龄（5分）

以满周岁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8月31日。

30岁及以下计5分，31—35岁计4分，36—40岁计3分，41岁及以上计2分。

二、学历（10分）

以最高学历计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计10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计8分，全日制本科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计6分，非全日制本科学历计4分，专科及以下学历不予计分。

三、工作量（20分）

1.教学课时量（10分）

教学课时量得分为近三年的周课时量得分之和，小学教师12-17节计3分，超过17节计4分。

2.管理工作量（10分，15分封顶）

管理工作量得分为管理经历得分和任现职得分之和。班主任得分独立累计，其他管理经历同年兼多职的，就高不累加。

①管理经历得分：从教以来，校长计1分/年，副职校长计0.8分/年，中层管理人员计0.5分/年，班主任计0.2分/年。

②任现职得分：现任校长、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计2分，班主任计1分。

四、教学业绩（40分）

教学业绩得分为近三年的教学业绩计分之和。因产假或因公外派没有学年教学业绩的可相应前推一年计算（以学校另行开具的证明为准）。任教多学科的，以报考学科为准；认定计分学科任教跨级或同级多班的，按平均值计分。

1.教学成绩排名（25分）

（1）以10个班为基准，根据本人在任教年级的学科教学成绩校排名为依据（中心小学为中心校排名）。第一名计11分，第二名计10分，第三名计9分，第四名计8分，第五名计7分，其他排名不予计分。

（2）所教班级学科成绩本学年名次与上一学年比较，每进步一个名次计2分，任教同级同科班级不足10个班的按实际进步名次计，超过10个班的以10个班为基准计算进步名次，每学年名次进步计分11分封顶，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2.教学成绩平均分（15分）

学科教学平均分分别与同级同科校平均（中心小学为中心校平均分）比较，以最好差比计分。差比为0计3分，差比大于0计5分，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五、教科研成果（15分，15分封顶）

近三年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隶属教科研机构组织实施的，依据证书等证明材料给予计分。

（1）参与课堂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行业专家工作站、名师工作室、课题研究等教育教学活动，作为主持人、成员，或获奖的，省部级及以上计5分/次，州市级计4分/次，县区级计3分/次，校级计1分/次。

（2）参与录播课、微课制作、课件制作、教具制作等单项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奖，或指导教师或学生获奖的，省部级及以上计3分/次，州市级计2分/次，县区级计1分/次。本项同项目就高不累加。

（3）各种教学技能竞赛、公开课、示范课、活动评价、教师培训等教育教学活动受聘为评委或讲授人的，省部级及以上计3分/次，州市级计2分/次，县区级计1分/次。

（4）写论文、教学设计、案例分析等作品（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计分）获县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在正式期刊（以国际CN或国内ISSN刊号为准），计1分/篇次，同项目就高不累加。

六、个人荣誉（10分，10分封顶）

个人荣誉依据近三年的证书等证明材料给予计分。

（1）经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隶属教科研机构评选，获得劳模、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类综合荣誉称号，或被认定为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等教学骨干，或被评选为教学名师、名校长等教育行业人才的，国家级10分/次，省部级8分/次，州市级6分/次，县区级4分/次；获得教科研先进个人、德育标兵等专项或单项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的，国家级5分/次，省部级4分/次，州市级3分/次，县区级2分/次。

（2）经各级团队、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评选，被授予优秀团员、巾帼英雄等荣誉称号，国家级计4分/次，省部级计3分/次，州市级计2分/次，县区级计1分/次。本项计分4分封顶。

七、地域差异

县内公开选调，近三年来，山区工作每满1年计1分，半山区工作每满1年计0.5分。